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岭：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乃秀：曾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副教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曾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先生于 2018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选举刘树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树国：曾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谢岭、丁乃秀、孙建强（卸任）、刘树国，谢岭、丁乃秀、孙建强均参加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刘树国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建强	6	6	4	0	0	否	1
谢岭	6	6	5	0	0	否	0
丁乃秀	6	6	3	0	0	否	0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参加次数		
			孙建强	谢岭	丁乃秀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4	4	/	4
	提名委员会	1	1	/	1
	战略委员会	3	/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还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高度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也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金宇实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我们发表意见如下：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5亿元对赛轮越南增资，其中78,244.49万元用于置换赛轮越南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越南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越南使用募集资金78,244.49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对业绩预告内容进行调整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8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40 万元。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293,937,2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曾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公司及相关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

监管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85 份，定期报告 4 期，各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2017 年度，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计量及核销处理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除此之外，公司还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完善，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其将就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出具《内控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组织召开 6 次董事会，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同时，还组织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谢岭、刘树国、丁乃秀

2018 年 4 月 26 日